

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

校学文〔2021〕2号

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工作考核 暨学生工作先进单位评定办法

为充分调动学院开展学生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科学评价学院学生工作，进一步提高我校学生工作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6〕31号），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，以强化学生工作意识、健全学生工作机制、规范学生工作程序为重点，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保持学校稳定为目标，加强过程管理，突出目标管理，全面推进我校学生工作科学化、规

范化、制度化。

二、考核原则

坚持过程与结果相结合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，奖优罚劣，绩效优先，鼓励竞争，重在发展。

三、考核内容和方法

（一）考核内容

学院学生工作每年考核一次，考核由日常考评（A类）、学院自评（B类）、实地考评（B类）、加分项目考评（B类）等四部分组成，主要内容包括组织领导（15分）、学生教育（25分）、学生管理（25分）、学风建设（10分）、学生资助（25分）、加分项目（15分）等六项，共计115分。具体内容参见《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工作年度考核指标体系》（以下简称《体系》）。

（二）考核方法

1. 日常考评（A类）：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，根据学院平时工作开展情况、工作成效进行评分。

2. 学院自评（B类）：各学院根据《体系》，写出自评报告，并按照《体系》对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进行整理归档，装订成册。

3. 实地考评（B类）：考核组根据学院归档报送材料及实地抽查情况进行考核。

4. 加分项目（B类）：学院学生工作年度考核加分项目实行申报制。

5. 考核得分计算方法：考核得分 = A类得分 + B类得分。

四、学生工作先进单位评定

学院学生工作年度考核成绩排名在前40%以内的，可确定为优秀格次。年度对学校学生工作有重大突出贡献的，可直接申报评定为优秀格次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其年度考核优秀资格。

1. 学生工作人员有严重违纪，违法行为的；
2. 学生工作人员有重大责任事故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3. 学生受到刑事处罚的；
4. 发生其它重大责任事故的。

五、其它

1.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工作考核暨学生工作先进单位评定办法》（校学文〔2019〕14号）废止。

2.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《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工作年度考核指标体系》

2021年3月22日

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处

2021年3月22日印发

附件

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工作年度考核指标体系

考核指标			考核内容	考核类型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
1. 组织领导 (15分)	1.1 领导重视 (6分)	1.1.1 工作组织 (2分)	有学生工作领导小组 (1分), 围绕学校党政工作要点和学生工作要点, 年初有学生工作计划, 年末有工作总结 (1分)。	B
		1.1.2 工作会议 (4分)	按时参加学校组织的学工人员会议 (2分), 每无故缺席 1 人次扣 0.2 分。	A
			学院定期召开学生工作例会 (双周 1 次) (1分), 少 1 次扣 0.5 分; 学院每年度至少召开 4 次学生座谈会 (1分), 少 1 次扣 0.5 分。	B
	1.2 队伍建设 (7分)	1.2.1 人员配备 (1分)	有一支专兼结合、相对稳定的学生工作队伍, 按学校规定每班配备班主任, 每个班主任所带班级数不得超过 2 个 (1分)。	A
		1.2.2 人员培训 (2分)	每年度至少组织 1 次学院内部辅导员、班主任培训, 有记录, 至少在学院网站并推送学生处网站有 1 次宣传报道 (1分)。	A
		1.2.3 职业技能 (3分)	按学校要求参加学工人员各类技能提升活动, 无故未履行请假手续每缺 1 人次扣 0.5 分。	A
		1.2.4 人员考核 (1分)	按文件规定, 认真对班主任、辅导员进行工作考核。	A
	1.3 制度建设 (2分)	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建立健全学院规章制度及实施细则 (包含综合素质测评办法、学风建设制度、班主任考核制度)。		A
2. 学生教育 (25分)	2.1 思想政治教育 (15分)	2.1.1 思想状况 (2分)	认真开展学生思想状况调查, 准确把握学生思想动态, 形成调研报告。每年度至少上交 2 篇学生思想状况调查报告, 每少 1 篇扣 1 分。	A
		2.1.2 政治理论学习 (3分)	学生政治理论学习有计划、有总结 (0.5分), 有详细的学习记录 (0.5分)。	A
			组织学生积极参与线上政治理论专题栏目学习, 并回复学习心得, 平均每周累计留言人次的比率不低于学院总人数的 100% (2分)。	A
2.1.3 主题教育活动 (4分)	执行标准按照贯穿全年的主题教育活动开展情况评定。		A	

		2.1.4 校规校纪教育(1分)	学生手册测试通过率不低于80%(1分)。	A
		2.1.5 入学教育(0.5分)	新生入学教育有计划、有方案。	A
		2.1.6 毕业教育(0.5分)	制定毕业生离校方案,认真开展毕业生座谈会、文明离校教育等活动,有新闻报道。	A
		2.1.7 创建工作(1分)	积极开展“学生工作”品牌创建工作,认真凝练、总结,并及时申报,少申报一项扣1分。	A
		2.1.8 新媒体工作(3分)	每年向学生处网站、学工之家平台成功推送稿件不少于4篇(3分),每少1篇扣1分。	A
	2.2 心理健康教育(10分)	执行标准见《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院心理健康教育考核办法》		
3. 学生管理(25分)	3.1 日常工作(15分)	3.1.1 辅导员“五个一”工作(4分)	认真落实辅导员“五个一”工作制度,记录详实,档案规范。	A
		3.1.2 主题班会(1分)	班会主题明确,形式多样,学生参与率高,效果显著,有总结,有图片,报送及时,每缺少1次扣1分。	A
		3.1.3 请销假管理(1分)	在学生处备案的学生请销假要在奥蓝系统中及时标注,未及时标注的1次扣0.2分。	A
		3.1.4 报到离校管理(1分)	学院按时上报学生报到、假期离校情况统计表。	A
		3.1.5 文明督察(2分)	根据学院校园执勤、宿舍卫生、教室卫生等评定(2分)。	A
		3.1.7 评优评先(4分)	按时组织学生进行综合素质测评、评优评先、校内奖学金评定等工作(2分)。	A
			按规定做好专升本信息录入、信息采集、信息核实和资料报送等工作(2分)。	A
		3.1.8 违纪处分(1分)	违纪档案规范,报送及时(1分)。	A
		3.1.9 校方责任保险及火车优惠卡办理(1分)	校方责任保险数据准确、投保及时,火车优惠卡办理数据准确无遗漏,漏报、错报一次扣0.2分。	A
	3.2 学籍管理(10分)	3.2.1 资格复查(4分)	新生入班后是否进行“六对照”工作(1分)。	A
			资格复查期间奥蓝学生管理系统中信息是否补充、更新完毕(1分)。	A
			高考照片是否按规定在宿舍张贴(1分)。	A
			资格复查总结是否详实,报送相关材料是否及时(1分)。	A
		3.2.2 学期注册(1分)	是否按时注册,是否有错注、漏注现象(0.5分)。	A

			暂缓注册比例不能超过实有人数的 15% (0.5 分)。	A
		3.2.3 学籍异动 (2 分)	是否由学籍专干按时统一报送, 是否有长期积压现象 (1 分)。 学生学籍异动材料是否详实、有据可查 (1 分)。	A
		3.2.4 证件管理 (2 分)	各类证书办理上报信息是否真实、程序是否规范 (0.5 分)。 学历图像采集工作是否有专人负责、组织有序 (0.5 分)。 学历信息核对是否按时、准确 (0.5 分)。 发放记录是否归档, 是否存在擅自扣发毕业证书现象 (0.5 分)。	A
		3.2.5 学籍档案 (1 分)	档案装填是否组织有序 (0.5 分)。 是否有错装、漏装现象 (0.5 分)。	A
4. 学风建设 (10 分)	4.1 学院重视 (1 分)	4.1.1 学风建设 (1 分)	有完善的学风建设制度 (0.5 分)。	A
			每年度至少召开 2 次学风专题会议, 有详细记录, 年终有成效总结, 少 1 次扣 0.25 分 (0.5 分)。	
	4.2 考勤管理 (5 分)	4.2.1 课堂考勤 (2 分)	考勤制度健全, 记录完备, 报送及时 (1 分)。	A
			课堂出勤率不得低于 98%, 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.2 分 (1 分)。	A
		4.2.2 早操早读 (3 分)	早操早读工作有专人负责, 早操早读出勤率不得低于 95%, 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.2 分。	A
		4.3 活动开展 (2 分)	每学期至少开展 1 次除主题班会、政治理论学习以外的学风建设活动, 有新闻报道并推送学生处网站, 每少 1 次扣 1 分。	A
	4.4 考风考纪 (2 分)	认真开展考风考纪教育 (1 分), 在各类考试中无作弊现象 (1 分)。	A	
5. 学生资助工作 (25 分)	5.1 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评价 (25 分)	执行标准见《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年度绩效考评办法》		
6. 加分项	6.1 学生层面 (5 分)	学生在国家部委主办的主题征文、比赛等活动中为学校取得重大荣誉, 每人次加 2 分。		

		学生获得国家级荣誉（如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、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等），每人次加1分。	B
		学生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涌现出的重大典型，被省级以上媒体报道，每人次加2分。	B
6.2 队伍层面（5分）		辅导员获得国家级、省级学生工作相关领域荣誉，每人次分别加2分、1分。	B
		辅导员立足于研究我校学生工作，每项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地厅级研究课题分别加3分、2分、1分，限主持，以结项时间为准。	B
		辅导员立足于研究我校学生的研究论文，限第一作者，每篇核心、CN分别加2分、1分。	B
6.3 宣传报道（2分）		在国家级、省级媒体报道本学院学生工作成果，每次分别加2分、1分。同一内容宣传报道按最高分值计算，不累加。	B
6.4 承办活动（2分）		承办校级学生工作活动，组织得力，工作到位，每次加1分。	B
6.5 特殊贡献（1分）		经学院申请，具体由学生处认定。	B